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 2 | 被检查单位地址 | 德阳市华山南路二段218号 |
| 3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91510600717543926E |
| 4 | 法人代表姓名 | 郭维平 |
| 5 | 检查时间 | 2020年12月29日 |
| 6 | 检查人员姓名、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 杨传宝科长(川F031029)、袁安明工作人员（川F031033） |
| 7 | 检查内容 | 联一厂房现场及安全管理资料查阅。 |
| 8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1.联一厂房部分天然气使用软管且老化，有一处有天然气泄漏现象；2.联一厂房部分行吊、电动葫芦吊钩锁紧装置缺失，部分起吊员工未按要求规范使用锁紧装置；3.联一厂房第三方拆卸木包装箱作业管理不规范，职工未穿防穿刺劳保鞋，拆卸的木板未捆扎起吊；4.联一厂房部分接电箱未规范接线；5.联一厂房危废暂存点所存物资与标识不一致；6.联一厂房危废暂存点附近有动火作业，不符合要求。7.联一厂房现场未对职业风险检测结果进行公示；8.12月25日联-104车间AB轴线轨道调直及调平作业中高处作业安全许可证安全部门未审批签字；9.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 |
| 9 | 处置情况 | 请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